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 | |
|------|----------------------------------|
| 项目编号 | GYLCS202604009 |
| 项目名称 |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智慧消防系统设备及消防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类型 | ■ 货物类 |
| 采购人 |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

采购代理机构：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南昌



目录

| | |
|----------------------------|----|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 |
| 三、获取磋商文件 | 2 |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 3 |
| 五、公告期限 | 3 |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3 |
|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4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5 |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
| 二、磋商文件 | 10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 15 |
| 四、磋商 | 19 |
|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 23 |
|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 24 |
| 七、询问和质疑 | 25 |
| 八、其他事项 | 26 |
|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 28 |
|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 28 |
|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 28 |
|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 28 |
|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 28 |
|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 29 |
|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 29 |
| 七、售后服务 | 29 |
| 八、验收要求 | 29 |
| 九、违约责任 | 30 |
| 十、争议解决 | 30 |
| 十一、合同生效 | 30 |
|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1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64 |
| 一、采购需求表 | 64 |
| 二、采购要求 | 65 |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 85 |
| 一、资格性审查 | 85 |
| 二、符合性审查 | 86 |

第一章磋商邀请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智慧消防系统设备及消防设备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确认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6年6月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YLCS202604009

项目名称：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智慧消防系统设备及消防设备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1600000.00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1594103.00元人民币（智慧消防：1294103.00元；消防设备：300000.00）

采购需求：

| 采购条目编号 | 采购条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采购预算 (元人民币) | 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
|----------------------|--------|----|----|----------------|-----------|
| 赣购 2026F000210680 | 消防设备等 | 1 | 批 | 1300000.00 |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赣购 2026F000210681 | 消防设备 | 1 | 批 | 300000.00 | |

合同履行期限：

①智慧消防：签订合同后的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②消防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是 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投产品的制造商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预留份额通过以下第种措施进行：

- (1) 以联合体形式，联合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 (2) 以合同分包形式，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30%或以上)比例。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2 如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中的对应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6年5月25日至2026年5月30日，每天00:00至00: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

方式：网上确认和下载磋商文件。（详见其他补充事宜）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6月4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省府西二路省发改委综合楼6号开标室(委综合楼12楼1207号)】（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至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ggzy.jiangxi.gov.cn/>），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系统开评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支持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赣财购[2023]8号】的规定。

2. 本项目支持江西省财政厅办公室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赣财办购(2024)2号】的规定。

3. 潜在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注册并办理江西省 CA 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具体要求详见“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指南-投标单位”（网址：<https://www.jxsggzy.cn>）。潜在供应商未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磋商文件的，视为未获取磋商文件，不得参加本项目的磋商活动；

4. 本项目采用“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授权代表须携带 CA 证书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递交至磋商地点并进行签到，逾期送达的视为放弃磋商。磋商现场不提供网络环境，请供应商自行搭建网络环境进入系统操作，并提前在笔记本电脑下载安装驱动。各供应商需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和 CA 锁到磋商现场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否则无法进入后续的磋商环节。具

体注意事项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远程线上报价，规定时间内未完成二次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

5. 本项目采购国内产品，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

本项目（设备）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有符合条件的国内产品也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戒毒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不适用者除外）。

7.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是 否（各地市按当地监管部门要求选填）

七、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昌北经济开发区海棠南路666号

联系方式：肖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38号

联系人：徐莉青、胡紫薇、胡洁、陶蒸、郑少华、周建凤

联系方式：1777006252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 |
|---|-----------|---|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1.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2.1 | 采购人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2.2 | 采购代理机构 |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
| 3.2.1 | 联合体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 (接受联合体的，除联合体协议和磋商文件特殊要求外，磋商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仅需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或签字。) |
| 7 |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p>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p> <p>(1) 合格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资格证明文件”。</p> <p>(2) 信用查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p> <p>①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p> <p>②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③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p> <p>④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p> |
| 8 | 落实本国产品政策 | <p>☐适用，本项目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如下：</p> <p>①对本国产品给予的价格评审优惠</p> <p>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p> |

| | | |
|----|----------|---|
| | | <p>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②证明材料要求 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为多种产品还需要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格式详见第四章，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p> <p>③审查说明 由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本项目不适用本国产品评审价格扣除政策。</p> |
| 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p>1、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执行，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p>2、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等。</p> <p>3、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3.1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助力中小企业纾困解难的通知》（赣财购[2022]7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同属以上优惠类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优惠。</p> <p>3.2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产品相关标的为：清单所列所有产品。</p> |
| 16 | 磋商保证金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须足额按时交纳）。</p> |

| | | |
|------|------------|---|
| | | <p>2、磋商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一致。</p> <p>3、磋商保证金提交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p> <p>4、其他：请供应商在（提交磋商保证金时）汇款时注明所参与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或未及时到账导致被否决（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5、指定接收保证金账户： 户 名：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 账 号：3110930015700013105</p> <p>6、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效期内保持有效。</p> |
| 17 | 磋商有效期 |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18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p>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签到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p> |
| 18.4 | 原件及样品 |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原件：<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原件提供要求：</p> <p>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样品提供要求：</p> |
| 19 | 分包 |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p> |
| 20 | 磋商时间及地点 | <p>磋商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磋商地点：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p> <p>不见面开标特别事项说明：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磋商，供应商无需到磋商现场，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1小时进入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线上签到（具体详见供应商操作手册），未按时签到视为自动放弃磋商，将退回其响应文件。 2、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在宣布开始解密后20分钟内必须完成解密，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网上开标系统”提示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活动。 3、磋商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始终保持为同一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磋商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供应商不得</p> |

| | | |
|------|------|---|
| | | <p>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应当熟练操作新点系统且在项目磋商期间保持在线状态，随时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接收磋商小组的询标等信息，并在“互动交流”中对询标内容进行回复（自询标内容发出起，以磋商小组起规定得时间内完成回复），否则视为放弃解释说明的权利且完全认可磋商小组的意见，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1 供应商需提前调试所用电脑环境，下载安装视频播放控件、谷歌浏览器和驱动安装包，（下载地址：https://ggzy.jiangxi.gov.cn/fwzn/007001/007001003/20230504/0e883d3d-bca0-434c-a898-f1ff4bb446b1.html）并检查耳机、麦克风、摄像头是否正常，网络是否稳定，谷歌浏览器是否能正常使用。</p> <p>3.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江西省公共资源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或观看“不见面询标操作视频（供应商端）”（下载地址：同上），熟练掌握不见面询标操作指南，确保询标顺利进行。</p> <p>3.3 供应商应全程保持在线状态，当手机收到评审专家询标时系统发出的短信通知或语音通知后，应立即在不见面开标大厅响应询标指令。</p> <p>3.4 如供应商需进行相关系统演示的，应点击[屏幕共享]，开启桌面共享，分享桌面屏幕实现演示。</p> <p>3.5 如供应商提供相关材料的，需要在评审专家发起[文字质询]后，供应商进入文字询标，或上传相关附件材料。</p> <p>3.6 如有需要，评审专家会通过[标书共享]功能，将评审专家电脑桌面的响应文件或采购文件内容展示给供应商查看。</p> <p>3.7 供应商未在线或不接收评审专家询标指令，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8 供应商在使用询标系统过程中有建议意见或需要技术支持的请联系省公共资源交易集团，联系电话：0791-88862156（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p> <p>4、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有异议的，可将异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异议文字提问”栏中。</p> <p>5、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中进行最后报价，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磋商/谈判二次报价端口”显示“报价结束”，则无法进行最后报价，未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p> |
| 22.7 | 评审方法 | <p>对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适用）</p> <p>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

| 27.3 | 核心产品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u> | | | | |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适用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5%</u>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应当以 <u>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u>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u>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u>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条件”</u>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u>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商务条件”</u>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 | | | |
| 33.6 | 询问、质疑 联系方式 | 1、对磋商文件质疑 接收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17770062521</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38号</u> 电子邮箱： <u>136863689@qq.com</u> 2、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质疑 接收部门： <u>招标部</u> 联系电话： <u>17770062521</u> 通讯地址： <u>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丁公路38号</u> 电子邮箱： <u>136863689@qq.com</u> | | | | |
| 34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1、由采购代理承担政府采购过程中履行其责任所需的全部费用。 2、代理报酬的收费标准：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table border="1" style="margin-left: 40px;"> <thead> <tr> <th>中标（成交）金额（万元）</th> <th>服务收费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3、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 <u>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一次性将采购代理服务费全部支付给代理机构。</u> 4、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 <u>中标（或成交）通知书发出3个工作日内。</u> 5、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信息： 户 名： <u>中通服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u> 开户行： <u>中信银行广州珠江新城支行</u> 账 号： <u>3110930015700013105</u>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收费费率 | 100 以下 | 1.5% |
| 中标（成交）金额（万元） | 服务收费费率 | | | | | |
| 100 以下 | 1.5% | | | | | |
|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赣财购（2022）20号）要求，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且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设立的“金融服务系统中(网址： https://jinrongjxemall.com)注册登记，根据自身资金需要，填写融资需求，并线上签订融资业务授权书，申请融资服务。 | | | | | | |

二、磋商文件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3.2 联合体参加磋商

3.2.1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相应的资格条件，项目中有特定资质要求的，联合体当中承担此项工作的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联合体成交后，必须由联合体中具备“相应”资质的供应商承担，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以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3.2.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5.1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响应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和附属服务、磋商过程和合同条款在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

磋商文件共六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表及采购要求

第六章 评审标准

6.2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货物和附属售后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7.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7.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7.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7.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7.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2”）

7.7 供应商的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3 ”）

7.8 磋商保证金凭证；（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4”）

7.9 联合体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7-6 ”）；（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

7.10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8.1 中小企业参加磋商

8.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2)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联合体）
 - (6)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
- 8.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为中小企业制造的，响应时提供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1 ”），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8.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

8.2.1 监狱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8.2.2 监狱企业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

8.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8.3.2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员工人数。

8.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1）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8-3”），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参加投标享受的政策。

8.4.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享受政策内容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4.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8.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8.4.4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几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允许联合体投标或合同分包的项目，如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8.5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参加磋商

8.5.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8.5.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5.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

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响应无效；

8.5.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如涉及）。

8.5.5 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 采购需求标准

9.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9.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0. 磋商文件的修改

10.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上传答疑澄清文件。不足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4 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必须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下载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因未下载答疑澄清文件、由此可能引起的响应文件递交失败、解密失败、内容缺失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当磋商文件和澄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0.4 更正或者修改的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

-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 11.2 磋商文件中注明不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提供进口产品参与采购活动的，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1.3 磋商文件中注明进口产品的，有符合条件的国产产品可以参与采购活动。
- 11.4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 11.5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2. 响应文件计量单位
 - 12.1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 响应文件的构成
 - 13.1 响应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格式详见“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3.2 供应商应编写响应文件目录及页码。
14. 证明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4.1 供应商应提交其货物和有关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货物和有关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证明，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有关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所供设备的具体参数。

3) 商务条款的偏差和例外。

15. 磋商报价

15.1 磋商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内容包含磋商文件规定的货物及附属售后服务，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技术服务，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费和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15.2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报价一览明细表的内容填写产品单价、总价及其他事项。磋商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3 磋商报价中如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供应商成交后须提供，且成交价以磋商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4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供应商应对所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且只提供最优方案一套，供应商提交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将按非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5.5 供应商如需用外汇购入某些货物，须折合人民币（包含进口环节税）计入总报价中。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联合体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适用联合体参加磋商）

16.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16.1条”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6.3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6.4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

应当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 (4) 成交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
-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7. 磋商有效期

17.1 磋商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并在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内保持有效。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延长磋商有效期。延长磋商有效期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已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有关磋商保证金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文件递交

18.1.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18.1.2 电子版响应文件必须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18.1.3 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江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及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公告，延期函以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8.2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2.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CA数字证书，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适用于见面开标方式）

18.2.2 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视为响应无效。（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方式）

18.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3.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重新上传修改后的响应文件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18.3.2 磋商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

18.4 原件及样品递交要求：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材料原件、样品佐证的，所提供的物品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地点，逾期不予接收。具体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分包的规定

19.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适用于允许分包）

19.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适用于允许分包）

四、磋商

20. 磋商组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在“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保持在线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磋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供应商在线参加。

20.3 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进行网上在线签到的或CA数字证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20.4 磋商现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是否出现雷同的情况进行识别比对，出现电子响应文件机器码一致情形的，响应无效，退回其响应文件，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相关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依法成立磋商小组。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

22. 磋商程序

22.1 响应文件的审查

-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磋商期间通过“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响应无效**；查询的记录随采购文件存档。
-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2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确定磋商内容。在有效性审查中出现下列情况者，**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

- (1) 未提交磋商响应书；
- (2) 未提交报价表；
- (3)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签章的，或签字（签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7)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8)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9)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22.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在线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1)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线上回复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采购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扫描上传线上回复至采购代理机构。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5 最后报价

-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线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即为合同成交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更改，并作为评审依据。
- (4) 若没有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做实质性修改或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了实质性修改，但没有提高要求，最后报价(含分项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 (5) 最后报价未作分项报价的，其分项报价则按总报价的降价比例计算。
- (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2.6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磋商模式，各供应商需保持在线进行线上报价，二次报价时间在磋商现场宣布，未在规定时间内报价者视为退出磋商。

22.7 出现异常低价的具体情形及审查程序

22.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存在异常低价：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项目没有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预算视为最高限价；
- (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7.2 出现22.7.1情形之一存在异常低价的，磋商小组将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由磋商小组结合同类产品在主要电商平台的价格、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薪资水平等情况，依据专业经验对供应商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2.8 评审方法

- (1) 评审采取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评审办法”）
-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3)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3. 与磋商小组的接触

- 23.1 除按本须知“第24条”规定外，从磋商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供应商不得就其磋商有关事项与磋商小组私下接触。
- 23.2 供应商试图对磋商小组的评审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的情形

-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五、意外情况的情形和处理

25. 意外情况的情形

- 25.1 因客观原因造成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采购活动信息安全，应采取意外情况的处理措施。意外情况包括以下情形：
 - (1) 网络系统及其他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
 - (2)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导致无法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

26. 意外情况的处理

26.1 出现25.1情况，故障当日（工作时间内）可排除的，电子化政府采购恢复进行；如故障当日无法排除的，采购活动终止，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和签订合同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7.1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7.2 享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供应商，最后报价用按规定比例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7.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得分最高的参加评审。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文件无效。**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产品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4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以及技术指标都相同的，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占最后报价比例（简称“比例”）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指标优劣、“比例”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推荐。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8.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成交结果公告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jxsggzy.cn>）和江西省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jiangxi.gov.cn/web/>）上公告成交结果及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30.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0.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拒绝签订合同处理。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成交供应商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成交供应商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1.6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1.7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视为撤回响应文件，不予退还其交纳的磋商保证金。

31.8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扫描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以便退还磋商保证金。

七、询问和质疑

32. 询问

32.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做出答复。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2) 对磋商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33.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3.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根据当地监管部门要求调整格式要求）：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同时提供下载磋商文件的凭证。

33.6 质疑函接收方式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其他事项

3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4.1 如为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收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4.2 采购代理服务费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4.3 成交供应商如未按本须知“第 34.1 条”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须知“第 16.5 条”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35. 适用法律

35.1 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 （乙方名称）（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一、政府采购合同文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它附件。

二、政府采购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政府采购合同标的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标的和数量为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产品价格明细表)中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

四、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即RMB 。该合同总价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单项合计 |
|----|------|------|----|----|----|------|
| | | | | | | |

注：存在分项产品的必须清晰列明分项产品明细，包括名称、数量、分项报价等，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五、付款方式及条件：

项目完成交货、安装并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六、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1. 交货时间：①智慧消防：签订合同后的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②消防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2. 交货地点：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南昌昌北经济开发区海棠南路 666号）。

七、售后服务

(1) 免费质量保证期：3 年。

(2) 售后服务标准：

1、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7x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系统出现故障，在接到甲方通知维修后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6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机更换。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及时的升级服务。

2、所响应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现行国际、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如甲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货物的需求如设备数量、工程量等有变化，按实际用量计量，质量保证期期满后，乙方继续为甲方提供专业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相关服务和备品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单价按成交单价计算。

4、乙方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乙方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5、乙方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

八、验收要求

(1) 验收时间：完工后30天内。

(2) 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供货的，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最高延期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20%，逾期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约定的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及其他任何要求，乙方须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更换一次货物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且经验收不合格的或乙方明确告知甲方无法交付合同约定产品或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十、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则提请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

本政府采购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签章）

年月日

格式1. 磋商响应书

致：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磋商采购货物及有关服务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方(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电子版上传到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1、磋商响应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报价一览明细表
- 5、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 6、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 7、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8、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9、技术文件
- 10、其他资料
- 11、提交的磋商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响应总价为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响应总价）。
2. 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其他相关澄清、更正等相关资料。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本磋商有效期为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 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6. 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格式2.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3.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按照新点响应文件格式编制

格式4. 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名称 | 制造商、品牌 | 规格、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 (元) | 总价 (元) | 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品目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 | 备注 |
|-----------|----|--------|-------|----|----|-----------|--------|-------------------------|----------------|------------------|----|
| 1 | | | | | | | | 填表须知: 详见注1 | 填表须知: 详见注2 | 填表须知: 详见注3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大写) | | | | | | 人民币: (小写) | | | | | |

注: 1、中、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3、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 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彩色扫描件, 未提供证书彩色扫描件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4、磋商文件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5.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一）技术需求”的所有内容及要求，并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规定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说明实际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中的技术需求 |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规定有所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6. 商务条件响应/偏离表

我公司郑重承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第五章采购需求（二）商务条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并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要求进行履约。

说明：若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规定有所偏离，则按下表单独列出，并说明实际响应情况，若完全响应，则无需填写下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件 | 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若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规定有所偏离，供应商应当如实填写上表“响应文件中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

2、响应/偏离内容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只接受正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不接受负偏离（劣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则视为无效响应。

3、供应商不按上述表格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格式 7.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1 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

并已知晓如所作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月日

注：

- 1、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 2、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上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响应处理。
- 3、采购人可以在公告中成交结果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核实成交供应商所作信用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说明：如供应商提供了《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视同提供了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的，须提供下列项证明文件，证明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如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资格证明文件

如供应商是企业的（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证明文件（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中国公民）。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磋商前二个年度内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在磋商前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在磋商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个体工商户提供磋商前三个月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开具个人信用报告。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税务登记证（实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不需单独提供）和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缴税凭证或证明；

磋商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或当地社会保障局出具的缴纳明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文件

提供材料说明：提供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本项目对特定资格要求有规定并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从其规定，与本条款不冲突。

格式7-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法人姓名）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附：法定代表人及全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说明：法定代表人参加采购，不用提供授权书。

格式7-3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参考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邀请，下述签字人愿参与磋商，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规定的货物和有关服务，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1. 下述签字人在证书中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2. 我方没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情形；
3. 我方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
4. 我方为非联合体参与磋商响应。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签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格式7-4 磋商保证金凭证

附：供应商盖章的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本项目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1、采用银行电汇、转账、网上银行形式：

保证金交至磋商文件规定的账户，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交纳保证金凭证扫描件或截图：

2、采用保函形式：

- 2.1 采用银行保函的，须为供应商基本账户（响应文件中提供开户许可复印件）或江西省辖区内商业银行营业网点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须为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 2.2 采用银行、保证保险的电子保单的形式需通过银行、保险公司官方网站（无需授权）验证查询；采用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需通过官方网站验证查询，如以上渠道未能验证查询到的，**视为无效保函**；
- 2.3 保函有效期须不少于磋商有效期，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 2.4 保函保证担保范围须包含采购文件约定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的情形，否则视为不满足要求。

3、采用其他形式缴纳保证金的，需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凭证。

未提供保证金凭证、或提供的保证金凭证及资料不满足上述要求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格式7-5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适用于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注：本格式仅作为“制造商出具的授权函”格式，如是“制造商的授权代理商出具的授权函”请参照本格式另行制定，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我们获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将以我方的产品对贵公司的采购项目进行响应，我们特作如下说明：

(1) 同意(供应商名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制造商名称)的(产品名称、型号)参加贵公司有关(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并在成交后向我方购买相关产品。

(2) (供应商名称)在成交后，将按照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承担责任。

(3) 我们将依法承担制造商的责任。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供应商名称于年月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供应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制造商名称：

签字人职务：

签字人姓名：

签字人签名或签章：

格式7-6联合体协议（适用于联合体响应）

联合协议应当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协议各方均应当签章。

格式7-7 本项目的其它特定资格证明材料

(如属于特定行业项目, 供应商应当具备特定行业法定准入要求。)

特别说明:

应当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为扫描件, 未提交或不满足要求均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另有具体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格式8-1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指引及风险提示：

（一）填写指引：

- 1、供应商在填写时请依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和内容填写，不得随意变更格式。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供应商根据所提供货物的制造商实际情况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可以不填写或直接删除本格式。

3、填写需参考的相关文件：（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2】46号）、《关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详见下述附表）

4、具体要求：

（1）第一处，在“单位名称”“项目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采购项目的采购单位名称和项目名称。

（2）第二处，在“标的名称”下划线处填写本项目采购具体品目的名称，如是单品目，直接填写项目名称或品目名称。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中填写本磋商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行业，一定要按照磋商文件明确的内容进行填写。

（3）第三处，在“企业名称”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名称，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下划线处如实填写制造商的相关信息，数据务必向制造商进行核实；如是多品目，须填写每一品目的制造商信息。

（4）第四处在“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下划线处如实依照300号文确定企业类型并填写制造商所属的类型。

（5）填写内容应一一对应，不能漏填或误填。

5、允许联合体参加或合同分包的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协议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相关信息，并在“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合同分包内容。

（二）风险提示

1、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必须如实填报，成交供应商享受了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制造商本身为中小企业，但存在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也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格式8-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证明文件

- 注：1、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由出具单位提供；
- 2、未提供不予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格式8-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格式8-4采购的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要求：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如有调整，以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包括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14000\text{w}$ ）、机房空调、管型荧光灯镇流器、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 $\leq 14000\text{w}$ ）、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水嘴。

2、如本项目中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规定的属实行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无论招标文件是否特别指明，供应商均需投报节能产品，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供应商应同时查询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品目清单，并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到的最新品目清单为准。

（不属于品目清单的产品无需提供，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 品目序号 | 名称 | | 依据的标准 | |
|------|--------------------|---------------------|---|-----------------------------------|
| 1 |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 |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 |
| 2 |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 打印设备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 A0201060901 扫描仪 |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 |
| 3 | A020202 投影仪 | |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 |
| 4 |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 |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
| 5 | A020519 泵 | A02051901 离心泵 |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 |
| 6 |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 |
| | | |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 |

| | | | | |
|----|-----------------|----------------------|-------------------------------|---|
| | |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
| | | ★A02052305 空调机组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 机房空调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
| | |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 冷却塔 |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
| 7 | A020601 电机 | | |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
| 8 | A020602 变压器 | 配电变压器 | |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
| 9 | ★A020609 镇流器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 |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
| 10 |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 A0206180101 电冰箱 | |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
| | | | 房间空气调节器 |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
| | | ★A0206180203 空调机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
| | |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
| | A0206180301 洗衣机 | |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 |

| | | | | |
|----|----------------|-----------------------|---------|--|
| | | A02061808 热水器 | ★电热水器 |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
| | | | 燃气热水器 |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
| | | | 热泵热水器 |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
| | | | 太阳能热水系统 |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
| 11 | A020619 照明设备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 |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
| | |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 |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
| | | LED 筒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 |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镇流 LED 灯 | |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
| 12 | ★A020910 电视设备 |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 |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
| 13 | ★A020911 视频设备 |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 监视器 |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
| 14 |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 商用燃气灶具 | |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
| 15 | ★A060805 便器 | 坐便器 | |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
| | | 蹲便器 | |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
| | | 小便器 | |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

| | | | | |
|----|---------------|--|--|---------------------------------|
| 16 | ★A060806 水嘴 | | |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
| 17 |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 | |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
| 18 | A060810 淋浴器 | | |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9. 技术文件

内容包括：

- 1、货物的技术规格与功能的详细说明
- 2、主要外购件、配套件的型号规格和制造商明细表
- 3、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等
- 4、与技术、商务等评审计分有关的资料
- 5、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供应商视需要自行编写）

格式10. 其他资料

(1)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u>供应商名称</u> | | | | | | |
| <u>注册地址</u> | | | | <u>邮政编码</u> | | |
| <u>联系方式</u> | <u>联系人</u> | | | <u>联系电话</u> | | |
| | <u>传真</u> | | | <u>网址/邮箱</u> | | |
| <u>企业性质</u> | | | | | | |
| <u>法定代表人</u> | <u>姓名</u> | | <u>技术职称</u> | | <u>电话</u> | |
| <u>技术负责人</u> | <u>姓名</u> | | <u>技术职称</u> | | <u>电话</u> | |
| <u>成立时间</u> | | | <u>员工总人数:</u> | | | |
| <u>营业执照号</u> | | | | | | |
| <u>注册资金</u> | | | | | | |
| <u>开户银行</u> | | | | | | |
| <u>银行账号</u> | | | | | | |
| <u>经营范围备注</u> | | | | | | |

注：本表后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

(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采购人名称 | |
| 采购人地址 | |
| 采购人联系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交付日期 | |
| 技术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本表后附合同原件扫描件等业绩证明材料。

格式11. 评审材料索引表

- 1、请供应商填写“评审材料索引表”；
- 2、供应商在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将“评审材料索引表”以及对应佐证材料，依次顺序放置在“投标技术文件”中）
- 3、供应商认为与项目履约相关的材料，亦可上述方式放置。
- 4、佐证材料，请在对应部分标注方框或者用笔明显勾画提示，如图：

| | | | | |
|---|----------------------------|--------|-------|----|
| | 10→40 倍 | ±0.06 | 0.048 | |
| | 40→100 倍 | ±0.03 | 0.023 | |
| 4 | 转换器定位稳定性 (mm) | ≤0.030 | 0.010 | 合格 |
| 5 | 物镜变换后像面中心位移 | 不应超出视场 | 符合要求 | 合格 |
| 6 | 载物台侧向受 5N 水平方向作用力最大位移 (mm) | ≤0.05 | 0.020 | 合格 |
| | 不重复性 (mm) | ≤0.005 | 0.003 | |
| 7 | 用机械使标本在 | ≤0.012 | 0.010 | 合格 |

评审材料索引表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佐证材料所在响应文件页码 | 备注 |
|---------|------|--------------|----|
| 资格性审查材料 | | | |
| 1 | | 详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2 | | 详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3 | | 详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 |
| 评分佐证材料 | | | |
| 1 | | 详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2 | | 详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3 | | 详见响应文件第 页 | |
|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表

| | |
|----------|---|
| 名称 内容 |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2026年智慧消防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
| 数量 | 1批 |
| 交货期 | ①智慧消防：签订合同后的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②消防设备：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 交货地点 |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南昌昌北经济开发区海棠南路 666号） |
| 安装地点 |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南昌昌北经济开发区海棠南路 666号） |
| 备注 | / |

二、采购要求

(一) 采购清单及技术需求

1、采购清单

① 消防设备清单

| 消防设备（总价控制价30万） | | | | |
|----------------|-----------|----|----|-----------|
| 序号 | 项目明细 | 单位 | 数量 | 单价最高限价（元） |
| 1 | 干粉灭火器 | 具 | 1 | 80 |
| 2 | 干粉灭火器 | 具 | 1 | 107 |
| 3 | 干粉灭火器 | 具 | 1 | 95 |
| 4 | 干粉灭火器箱子 | 个 | 1 | 68 |
| 5 | 干粉灭火器箱子 | 个 | 1 | 75 |
| 6 | 推车干粉灭火器 | 台 | 1 | 1050 |
| 7 | 环保水基灭火器 | 具 | 1 | 160 |
| 8 | 干粉灭火器箱 | 个 | 1 | 110 |
| 9 | 消防栓防腐金属漆 | 公斤 | 1 | 30 |
| 10 | 毛刷 | 把 | 1 | 2 |
| 11 | 消防自救呼吸器 | 个 | 1 | 100 |
| 12 | 消防正压式呼吸器 | 套 | 1 | 2200 |
| 13 | 消防演习烟雾弹 | 个 | 1 | 55 |
| 14 | 消防箱指示牌 | 张 | 1 | 10 |
| 15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具 | 1 | 168 |
| 16 | 推车二氧化碳灭火器 | 台 | 1 | 1750 |
| 17 | 消防头盔 | 具 | 1 | 240 |
| 18 | 消防战斗服 | 套 | 1 | 1300 |

| | | | | |
|----|-----------|---|---|-----|
| 19 | 消防鞋 | 双 | 1 | 88 |
| 20 | 消防腰带 | 个 | 1 | 65 |
| 21 | 消防应急疏散引导箱 | 个 | 1 | 220 |
| 22 | 消防多功能锤 | 个 | 1 | 50 |
| 23 | 反光背心 | 件 | 1 | 30 |
| 24 | 口 哨 | 个 | 1 | 8 |
| 25 | 灭火毯 | 张 | 1 | 50 |
| 26 | 灭火毯 | 张 | 1 | 80 |
| 27 | 灭火毯 | 张 | 1 | 40 |
| 28 | 消防烧火桶 | 个 | 1 | 200 |
| 29 | 消防阻燃手套 | 双 | 1 | 200 |
| 30 | 消防隔离警戒线 | 卷 | 1 | 50 |
| 31 | 消防喊话器 | 个 | 1 | 150 |
| 32 | 断线钳 | 个 | 1 | 200 |
| 33 | 佩戴头灯 | 个 | 1 | 70 |
| 34 | 消防绳 | 根 | 1 | 150 |
| 35 | 消防绳 | 根 | 1 | 100 |
| 36 | 消防扳手 | 个 | 1 | 30 |
| 37 | 消防演练记录本 | 本 | 1 | 10 |
| 38 | 消防钩 | 个 | 1 | 40 |
| 39 | 消防斧 | 把 | 1 | 130 |
| 40 | 安全出口夜光指示牌 | 张 | 1 | 12 |
| 41 | 消防应急灯 | 个 | 1 | 100 |
| 42 | 消防沙箱 | 个 | 1 | 120 |
| 43 | 消防栓门响贴纸 | 张 | 1 | 5 |

| | | | | |
|----|--------------|--------|---|------|
| 44 | 消防标示贴 | 张 | 1 | 5 |
| 45 | 应急消防柜(微型消防站) | 个 | 1 | 1900 |
| 46 | 维修干粉灭火器 | 具 | 1 | 35 |
| 47 | 维修干粉灭火器 | 具 | 1 | 45 |
| 48 | 维修干粉灭火器 | 具 | 1 | 55 |
| 49 | 维修干粉灭火器 | 台 | 1 | 650 |
| 50 | 维修二氧化碳灭火器 | 具 | 1 | 120 |
| 51 | 消防箱检查卡 | 100张/包 | 1 | 30 |
| 52 | 消防箱 | 套 | 1 | 950 |
| 53 | 消防箱 | 套 | 1 | 1500 |
| 54 | 消防栓箱外框 | 套 | 1 | 650 |
| 55 | 消防衬胶水带 | 卷 | 1 | 110 |
| 56 | 一米杆警戒线隔离带 | 套 | 1 | 200 |
| 57 | 拒马 | 套 | 1 | 3000 |
| 58 | 移车器 | 套 | 1 | 3000 |
| 59 | 消防封条 | 包 | 1 | 30 |
| 60 | 消防管道挂牌 | 套 | 1 | 10 |
| 61 | 消火栓保养黄油 | 瓶 | 1 | 60 |
| 62 | 消防水带接扣 | 个 | 1 | 39 |
| 63 | 消防重点部位安全标识 | 张 | 1 | 18 |

注：由于上述消防设备数量无法预估具体数量，供应商最后总报价时不得超过控制价。

(例：供应商报价须按单价进行下浮报价，例如“干粉灭火器、单价80元/具，供应商如报价下浮10%的，那实际供货单价为：干粉灭火器、单价72元/具，供应商后续供货应按此单价供货；如其他品类均下浮10%，则最后总价为27万、如其他品类下浮系数不一样的，则最后取下浮系数的平均数折算最后总价”)。

②智慧消防系统清单

| 智慧消防系统（总价控制价1294103.00元） | | | |
|--------------------------|------------------|----|------|
| 序号 | 项目明细 | 单位 | 数量 |
| 一、广播系统 | | | |
| 1 | 网络音柱产品 | 台 | 56 |
| 2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台 | 98 |
| 3 | 前置放大器（含网络广播管理平台） | 套 | 18 |
| 4 | 网络寻呼话筒 | 台 | 1 |
| 5 | 壁挂机柜 | 个 | 11 |
| 6 | 网线 | 箱 | 8 |
| 7 | 电源线 | 卷 | 3 |
| 8 | PVC管 | 米 | 800 |
| 二、智慧消防扩容 | | | |
| 1 |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个 | 2759 |
| 2 | 流量卡 | 张 | 2759 |
| 3 | 安消智能摄像机 | 台 | 106 |
| 4 | 安装支架 | 台 | 106 |
| 5 | 8口接入交换机 | 台 | 4 |
| 6 | 16口POE交换机 | 台 | 3 |
| 7 | 24口接入交换机 | 台 | 6 |

| | | | |
|----------------------|-----------------|---|------|
| 8 | 壁挂机柜 | 台 | 11 |
| 9 | 网线 | 箱 | 17 |
| 10 | 电源线 | 卷 | 3 |
| 11 | 光缆 | 米 | 2000 |
| 12 | 光纤终端盒 | 个 | 4 |
| 13 | 光模块 | 个 | 26 |
| 14 | PVC20 | 米 | 2200 |
| 15 | 跳线 | 条 | 35 |
| 16 | 视频存储主机（含安消管理平台） | 套 | 1 |
| 17 | 企业级存储硬盘 | 块 | 12 |
| 18 | 智慧用电装置（NB） | 套 | 27 |
| 19 | 剩余电流互感器 | 套 | 29 |
| 20 | 电流互感器 | 套 | 81 |
| 21 | 温度传感器 | 套 | 81 |
| 22 | 流量卡 | 张 | 27 |
| 三、消防主机联网 | | | |
| 1 |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套 | 8 |
| 2 | 数据转换模块 | 台 | 8 |
| 四、办公大楼110机房整改 | | | |
| 1 | 服务器机柜 | 架 | 4 |
| 2 | 配电箱 | 架 | 1 |

| | | | |
|---|------|----|----|
| 3 | 静电地板 | 平方 | 25 |
| 4 | 桥架 | 米 | 10 |
| 5 | 电源线 | 项 | 1 |
| 6 | 网线 | 箱 | 1 |
| 7 | 广告牌 | 套 | 1 |
| 8 | 遮光窗帘 | 套 | 1 |

2、技术需求

①消防设备

| 消防设备（总价控制价30万） | | | | |
|----------------|---------|---|----|----|
| 序号 | 项目明细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消防设备 | | | |
| 1 | 干粉灭火器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手提式灭火器 GB 4351-2023 国家标准、4kgABCE, 3C认证 | 具 | 1 |
| 2 | 干粉灭火器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手提式灭火器 GB 4351-2023 国家标准、8kgABCE, 3C认证 | 具 | 1 |
| 3 | 干粉灭火器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手提式灭火器 GB 4351-2023 国家标准、5kgABCE, 3C认证 | 具 | 1 |
| 4 | 干粉灭火器箱子 | 铁质翻盖式。可放置两个 4KG 灭火器，厚度为 $\geq 1.0\text{mm}$ 4*2 | 个 | 1 |
| 5 | 干粉灭火器箱子 | 铁质翻盖式。可放置两个8KG 灭火器，厚度为 $\geq 1.2\text{mm}$ | 个 | 1 |

| | | | | |
|----|-----------|---|----|---|
| 6 | 推车干粉灭火器 | 符合国家标准《推车式灭火器》（标准号 GB 8109-2023）、35kgABCE,3C认证 | 台 | 1 |
| 7 | 环保水基灭火器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手提式灭火器 GB 4351-2023 国家标准、3kg,3C认证 | 具 | 1 |
| 8 | 干粉灭火器箱 | 可放置两个2KG 灭火器，厚度为 $\geq 1.0\text{mm}$ 不锈钢 | 个 | 1 |
| 9 | 消防栓防腐金属漆 | 符合GB/T 1727-2021规范 防锈漆 | 公斤 | 1 |
| 10 | 毛刷 | 刷油漆毛刷 ≥ 3 寸 | 把 | 1 |
| 11 | 消防自救呼吸器 | 符合GB21976.7-2012 执行标准、TZL30型 TZL30型 3C认证 | 个 | 1 |
| 12 | 消防正压式呼吸器 | 符合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3C认证RHZKF6.8/30 | 套 | 1 |
| 13 | 消防演习烟雾弹 | 药量 160-180g，发烟时间应 $\geq 180\text{S}$ 消防演习烟雾弹 | 个 | 1 |
| 14 | 消防箱指示牌 | 按照现场消防箱大小提供 消防箱指示牌 | 张 | 1 |
| 15 | 二氧化碳灭火器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手提式灭火器 GB 4351-2023 、药剂符合GB4396-2024国家标准、2kg,3C认证 | 具 | 1 |
| 16 | 推车二氧化碳灭火器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手提式灭火器 GB 4351-2023 、药剂符合GB4396-2024国家标准、24kg,3C认证 | 台 | 1 |
| 17 | 消防头盔 | 符合XF44-2015《消防头盔》标准 3c认证 | 具 | 1 |
| 18 | 消防战斗服 | 符合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 17款3c认证 | 套 | 1 |
| 19 | 消防鞋 | 符合 XF6-2004《灭火防护靴》标准要求 17款3c认证 | 双 | 1 |

| | | | | |
|----|-----------|--|---|---|
| 20 | 消防腰带 | 符合 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 17款3c认证 | 个 | 1 |
| 21 | 消防应急疏散引导箱 | 材质：采用优质冷轧钢板，厚度不低于1.2mm $\geq 600\text{mm} \times 265\text{mm} \times 850\text{mm}$ | 个 | 1 |
| 22 | 消防多功能锤 | 含应急照明功能 | 个 | 1 |
| 23 | 反光背心 | 面料采用透气网眼面料 | 件 | 1 |
| 24 | 口 哨 | 不锈钢金属材质 | 个 | 1 |
| 25 | 灭火毯 | 符合XF1205-2014《灭火毯》 $\geq 1.5\text{m} \times 1.5\text{m}$ 国标加厚款 | 张 | 1 |
| 26 | 灭火毯 | 符合XF1205-2015《灭火毯》 $\geq 2.0\text{m} \times 2.0\text{m}$ 国标加厚款 | 张 | 1 |
| 27 | 灭火毯 | 符合XF1205-2016《灭火毯》 $\geq 1.2\text{m} \times 1.2\text{m}$ 国标加厚款 | 张 | 1 |
| 28 | 消防烧火桶 | 铁制 $\geq 60 \times 30\text{cm}$ | 个 | 1 |
| 29 | 消防阻燃手套 | 符合：XF7-2004执行标准 3C认证 | 双 | 1 |
| 30 | 消防隔离警戒线 | 帆布加厚 ≥ 30 米带盒 | 卷 | 1 |
| 31 | 消防喊话器 | 充电款 $\geq 100\text{W}$, 充电款 | 个 | 1 |
| 32 | 断线钳 | 符合GB/T 6290-2013 ≥ 30 寸 | 个 | 1 |
| 33 | 佩戴头灯 | 强光充电 强光充电防爆 | 个 | 1 |

| | | | | |
|----|--------------|---|---|---|
| 34 | 消防绳 | 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04 3C认证钢丝芯12mm | 根 | 1 |
| 35 | 消防绳 | 符合《消防用防坠落装备》XF494-2004 3C认证钢丝芯12mm | 根 | 1 |
| 36 | 消防扳手 | 重量 $\geq 1.9\text{kg}$ | 个 | 1 |
| 37 | 消防演练记录本 | A4 ≥ 100 页 | 本 | 1 |
| 38 | 消防钩 | 绝缘杆 ≥ 1.4 米 | 个 | 1 |
| 39 | 消防斧 | 符合《消防腰斧》XF 630-2023 3C认证 | 把 | 1 |
| 40 | 安全出口夜光指示牌 | 夜光型 $\geq 12\text{cm} \times 33\text{cm}$ | 张 | 1 |
| 41 | 消防应急灯 | 符合GB17945-2010《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220V3C认证 | 个 | 1 |
| 42 | 消防沙箱 | 铁质 $\geq 60\text{cm} \times 40\text{cm} \times 40\text{cm}$ | 个 | 1 |
| 43 | 消防栓门响贴纸 | 按照现场消防箱门大小提供 竖版 | 张 | 1 |
| 44 | 消防标示贴 | 按照现场标示大小提供 | 张 | 1 |
| 45 | 应急消防柜(微型消防站) | $\geq 1600 \times 1200 \times 400\text{mm}$ 新国标3c认证 | 个 | 1 |
| 46 | 维修干粉灭火器 | XF 95-2015《灭火器器维修》3kgABC | 具 | 1 |
| 47 | 维修干粉灭火器 | XF 95-2015《灭火器器维修》4kgABC | 具 | 1 |

| | | | | |
|----|-----------|------------------------------|--------|---|
| 48 | 维修干粉灭火器 | XF 95-2015《灭火器器维修》8kgABC | 具 | 1 |
| 49 | 维修干粉灭火器 | XF 95-2015《灭火器器维修》35kgABC | 台 | 1 |
| 50 | 维修二氧化碳灭火器 | XF 95-2016《灭火器器维修》2kg | 具 | 1 |
| 51 | 消防箱检查卡 | 单、双面 | 100张/包 | 1 |
| 52 | 消防箱 | 符合GB14561-2019 800*800 | 套 | 1 |
| 53 | 消防箱 | 符合GB14561-2019 1600*800 | 套 | 1 |
| 54 | 消防栓箱外框 | 符合GB14561-2019 800*800 | 套 | 1 |
| 55 | 消防衬胶水带 | 符合GB 6246-2011《消防水带》10-65-20 | 卷 | 1 |
| 56 | 一米杆警戒线隔离带 | ≥3米 | 套 | 1 |
| 57 | 距马 | 长≥3000mm*1500mm | 套 | 1 |
| 58 | 移车器 | 可移动5吨或以上 | 套 | 1 |
| 59 | 消防封条 | 按照现场定制 ≥30*7cm, 100张/包 | 包 | 1 |
| 60 | 消防管道挂牌 | 亚克力≥7*20cm | 套 | 1 |
| 61 | 消火栓保养黄油 | 500g | 瓶 | 1 |

| | | | | |
|----|------------|---------------------|---|---|
| 62 | 消防水带接口 | 符合GB 12514.1-2005 | 个 | 1 |
| 63 | 消防重点部位安全标识 | 按照现场定制 ≥170mm*150mm | 张 | 1 |

②智慧消防系统

| 智慧消防系统（总价控制价1294103.00元） | | | | |
|--------------------------|--------|---|----|----|
| 序号 | 项目明细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单位 | 数量 |
| | 一、广播系统 | | | |
| 1 | 网络音柱产品 | 30W网络音柱 采用网络音频解码、高性能D类功放及全频喇叭三合一 采用高速工业级双核芯片，内置NOR Flash+EMMC双存储，支持系统双备份，系统稳定可靠 支持安全启动、用户登录锁定机制及密码复杂度提示，支持安全审计日志事后可追溯，提升系统网络安全 支持通过IP网络（局域网/公网），远程平台批量统一管理+本地WEB单机灵活配置，同时支持本地音频采集播放，适配各类场景应用 支持实时和定时任务、隔天续播，支持≥150个定时任务，内置≥1GB存储空间支持≥1000个wav、mp3音频素材库管理 支持NTP自动校时，系统时间与服务器自动同步，确保多设备播放同步和定时任务准时执行 支持报警输入、布防计划及语音联动，支持TTS语音合成和文本广播，自然流畅的标准男女双声可选 支持广播混音、优先级灵活配置 | 台 | 56 |

| | | | | |
|---|------------------|--|---|----|
| 2 | 手动火灾报警按钮 | <p>产品执行标准：GB 19880-2005《手动火灾报警按钮》</p> <p>工作原理：手动触发</p> <p>通讯方式：4G</p> <p>报警输出：≥ 1路，继电器容量（24VDC /1A）</p> <p>电源：锂电池2400mAh，DC 3V</p> <p>电池使用寿命：平均≥ 3年（根据实际使用情况，电池寿命可能有所缩减）</p> <p>工作电流：待机状态$\leq 30 \mu A$，报警状态$\leq 60 mA$</p> <p>工作温度：$0^{\circ}C \sim 55^{\circ}C$</p> <p>工作湿度：$\leq 95\%$</p> | 台 | 98 |
| 3 | 前置放大器（含网络广播管理平台） | <p>提供系统报警事件接收、事件处理、事件联动、事件检索能力，提供场景化的事件联动应用（在“特定条件”下执行“特定动作”），报警事件产生时，可以通过多种方式、多种联动场景提醒安保人员，联动方式包含视频弹窗、视频上墙、录像联动、云台联动、短信联动、邮箱联动、IO联动、抓图联动、门禁反控联动等。</p> <p>一、事件联动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事件联动规则配置管理，包括规则增删改查，支持自定义联动规则模板； 2、支持事件规则计划模板，包括全天候模式、工作日模式、周末模式及自定义模式； 3、支持多种报警事件配置联动，包括：视频事件、入侵报警事件、IO事件、门禁事件、停车场事件、可视对讲事件、行车监控事件、梯控事件、动环事件、紧急报警事件、人脸识别事件、卡口事件、消防事件、测温事件等事件联动动作配置； 4、提供≥ 7种高级联动规则模版配置，支持配置满足在指定时间段存在多个触发事件类型而联动多个并发动作的场景。 <p>二、事件检索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支持报警事件自定义时间存储，最长支持≥ 36个月存储； 2、支持多种维度检索报警事件，包括：区域、位置、事件源、事件等级、时间、状态等维度； 3、支持事件详情查看，包括抓图、录像等； 4、支持对报警事件进行标记、处理以及导出。 <p>三、工作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安保管理员、安保值班员、后勤管理员、行政管理员、运维管理员五类用户角 | 套 | 18 |

| | | | | |
|---|--------|---|---|---|
| | | <p>色门户工作台；</p> <p>2、提供工作台自定义能力，用户可以自由配置业务展示内容，制定专属的工作台显示内容；</p> <p>3、提供应用菜单导航、应用快捷入口、待办消息提醒等能力。</p> <p>1、支持管理最大组织数≥ 2000个，组织层级≥ 10级；</p> <p>2、支持管理最大区域数≥ 2000个，区域层级≥ 10级。；</p> <p>3、支持管理最大人员数量≥ 5万；</p> <p>4、支持最大的在线用户数≥ 1000个，并发登录用户数≥ 50个。</p> <p>5、支持最大事件并发处理≥ 500条/秒（不带图片）；</p> <p>6、支持联动上墙并发1次/秒；</p> <p>7、支持最大每秒联动≥ 100个不同的视频点位进行抓图；</p> <p>8、支持最大每秒联动≥ 100个不同的视频点位进行录像；</p> <p>9、支持联动并发发邮件2封/秒；</p> <p>10、支持短信联动（云信留客短信网关：1-2秒/条；短信猫：≥ 70字符以下，10秒/条；≥ 70字符以上分条发送，20秒/条；）</p> <p>11、支持最大事件存储≥ 7200万条；</p> | | |
| 4 | 网络寻呼话筒 | <p>7寸网络寻呼话筒</p> <p>彩色IPS 触摸屏，分辨率：1024 × 600</p> <p>支持对指定的分区或终端进行实时广播、喊话或者播放媒体库文件；可选择一个或者多个终端，设定快捷键对外进行广播；最多可定义F1-F6六种快捷选择</p> <p>≥ 1路鹅颈喊话输入、≥ 1路≥ 4段式3.5 mm输入</p> <p>≥ 1路本地扬声器输出，≥ 1路3.5 mm输出</p> <p>设备支持通过账号及密码登录设备</p> <p>支持参数配置、账号管理、系统维护等操作</p> <p>支持长按一键紧急呼叫（长按3秒）指定终端或者所有终端进行紧急喊话；音频编码及码率：G.711U，64 Kbps</p> <p>采样位宽支持16bits；回声消除：支持；系统兼容性：支持嵌入式操作系统；萤石云接入：不支持；网络协议：ISAPI，ISUP；WiFi：不支持；网络：≥ 1个；本地存储：支持TF卡；显示屏：IPS，≥ 7英寸，1024 × 600，支持触摸；按键类型：实体按键+触</p> | 台 | 1 |

| | | | | |
|-----------------|----------------|--|---|------|
| | | 摸按键; | | |
| 5 | 壁挂机柜 | 9U机柜 | 个 | 11 |
| 6 | 网线 | 1、产品标准：ISO/IEC 11801, YD/T1019, TIA/EIA-568 ; 2、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 满足100、1000 兆数据传输; 3、额定传输速率(NVP): $\geq 68\%$; 4、锯齿形骨架, 内齿外圆护套, 改善电气传输性能; 5、单根导体最大电阻 $\leq 8 \Omega / 100m$; 6、特性阻抗: $100 \pm 15 \Omega$; 7、绝缘电阻: $\geq 5000M \Omega / km$; 8、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2.5\%$ 工作电容 $\leq 5.6nF / 100m$; 9、导体间介电强度: $1.0KV \cdot 1min$ 。 | 箱 | 8 |
| 7 | 电源线 | RVV 2*1.5 100米/卷 | 卷 | 3 |
| 8 | PVC管 | PVC管2.0 | 米 | 800 |
| 二、智慧消防扩容 | | | | |
| 1 | 独立式光电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 | 工作原理 双光路、光电式感知技术 支持空间温湿度感知 静态电流 $\leq 15 \mu A$ 报警电流 $\leq 50 mA$ 本地报警方式 声、光报警 报警音量 $\geq 85 dB@3 m$ (A计权) 供电电压 DC 3 V 电池容量 2800 mAh , 锂电池CR17505 , DC 3.0V 通讯方式4G | 个 | 2759 |

| | | | | |
|---|---------|---|---|------|
| | | 电池设计寿命 平均寿命5年 使用环境 温度：-10℃~55℃；相对湿度：≤95% 执行标准 GB 20517-2006 外壳材质 PC+ABS 安装指示 信号查询、入网注册指示功能 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安装规范 GB50166-2019《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标准》 | | |
| 2 | 流量卡 | 三年流量，每月不低于100M | 张 | 2759 |
| 3 | 安消智能摄像机 | 智能报警：物理遮挡报警、电瓶车进电梯报警、室内通道堵塞报警、岗位值守情况报警、区域入侵、越界侦测 语音对讲：支持 远程消音：支持 最大图像尺寸：2560 × 1440 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 镜头：水平视场角104°，垂直视场角58°，对角视场角123° 调整角度：水平：0° ~ 360°；垂直：0° ~ 70°；旋转：0° ~ 360° 存储功能：支持microSD/SDHC/SDXC卡(128 G)断网本地存储及断网续传 异常侦测：遮挡报警，网线断，IP 地址冲突，非法登录，存储器满，存储器错 支持协议：TCP/IP, HTTP, HTTPS, DHCP, DNS, RTP, RTSP, RTCP, NTP, IPv4, UDP 接口协议：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ONVIF (PROFILE S, PROFILE G), ISAPI, GB28181 功耗≤5 W 最远补光距离10-15 m 配件类型：壁装支架、吊装支架、斜底座支架 屏蔽区域：可自定义配置≥4个矩形区域 报警接口：≥1 路报警输入(Alarm in)，≥1 路报警输出(Alarm out，最大支持 DC 30 V/1 A或AC 125 V/0.3 A) 音频接口：≥1路内置麦克风，≥1路内置扬声器 通讯接口：≥1 个 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 台 | 106 |

| | | | | |
|---|-----------|--|---|-----|
| | | 电源：DC 12 V ± 25%，支持POE供电 | | |
| 4 | 安装支架 | 安装支架 材质ABS | 台 | 106 |
| 5 | 8口接入交换机 | <p>提供≥8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20 Gbps；包转发率：≥14.88 Mpps</p> <p>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p> <p>整机最大供电功率：≥110 W；支持PoE看门狗</p> <p>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标准</p> <p>支持内置LCD屏显功能，LCD可视屏幕监视网络工作状态及帮助故障分析，具备硬件按键或按钮对设备进行配置</p> <p>支持管理平台管理；支持手机APP管理</p> <p>支持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p> <p>支持远程升级；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p> <p>支持VLAN；支持SNMPv1/v2c协议；支持DHCP Snooping；</p> | 台 | 4 |
| 6 | 16口POE交换机 | <p>提供≥16个千兆PoE电口、≥2个千兆光口</p> <p>交换容量：≥56 Gbps</p> <p>包转发率：≥41.67 Mpps</p> <p>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p> <p>端口最大供电功率：≥30 W</p> <p>整机最大供电功率：≥230 W</p> <p>支持PoE看门狗</p> <p>支持≥6 KV防浪涌（PoE口）</p> <p>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p> <p>支持管理平台管理</p> <p>支持手机APP管理</p> <p>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p> <p>支持VLAN</p> | 台 | 3 |

| | | | | |
|---|----------|---|---|----|
| | | 支持SNMPv1/v2c协议 支持DHCP Snooping | | |
| 7 | 24口接入交换机 | 提供 ≥ 24 个千兆PoE电口、 ≥ 2 个千兆光口 交换容量： ≥ 56 Gbps 包转发率： ≥ 41.67 Mpps 支持IEEE 802.3at/af标准 端口最大供电功率： ≥ 30 W 整机最大供电功率： ≥ 370 W 支持PoE看门狗 支持 ≥ 6 KV防浪涌（PoE口） 支持IEEE 802.3、IEEE 802.3u、IEEE 802.3x、IEEE 802.3ab、IEEE 802.3z标准 支持管理平台管理 支持手机APP管理 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链路聚合、端口管理 支持远程升级 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 支持VLAN 支持SNMPv1/v2c协议 支持DHCP Snooping | 台 | 6 |
| 8 | 壁挂机柜 | 6U机柜 | 台 | 11 |
| 9 | 网线 | 1、产品标准：ISO/IEC 11801, YD/T1019, TIA/EIA-568 ; 2、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 满足100、1000 兆数据传输; 3、额定传输速率(NVP): $\geq 68\%$; 4、锯齿形骨架, 内齿外圆护套, 改善电气传输性能; 5、单根导体最大电阻 $\leq 8 \Omega / 100m$; 6、特性阻抗: $100 \pm 15 \Omega$; 7、绝缘电阻: $\geq 5000M \Omega / km$; 8、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2.5\%$ 工作电容 \leq | 箱 | 17 |

| | | | | |
|----|-----------------|--|---|------|
| | | 5.6nF/100m; 9、导体间介电强度：1.0KV · 1min。 | | |
| 10 | 电源线 | RVV 2*1.5 100米/卷 | 卷 | 3 |
| 11 | 光缆 | 12芯光缆 | 米 | 2000 |
| 12 | 光纤终端盒 | 12芯光纤终端盒 | 个 | 4 |
| 13 | 光模块 | 单模光模块 | 个 | 26 |
| 14 | PVC20 | PVC20 | 米 | 2200 |
| 15 | 跳线 | 跳线 | 条 | 35 |
| 16 | 视频存储主机（含安消管理平台） | 视频存储主机 【硬件规格】 存储接口：≥24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20TB硬盘 视频接口：≥2个HDMI接口，≥1个VGA接口，支持4K输出 网络接口：≥3×RJ45 10/100/1000/2500Mbps自适应以太网电口； 【产品性能】 视频性能：最大支持接入≥128路 支持重要录像文件加锁保护功能 支持网络检测（网络流量监控、网络抓包、网络通畅）功能 支持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仅支持监控级AI盘或企业级硬盘启用RAID） 可接驳符合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RTSP、GB28181标准的网络摄像机 支持即时回放功能，在预览画面下对指定通道的当前录像进行回放，并且不影响其他通道预览 | 套 | 1 |

| | | | | |
|----|------------|--|---|----|
| | | 安消管理平台 人员及组织管理、用户管理、安保区域管理、设备管理、图上监控、事件联动等功能，支持合同管理，支持按图形资源关联管理，支持任意人员检索功能； 视频监控应用提供视频管理服务，支持编码设备通过标准协议接入平台，实现视频预览、录像回放、图片监控、电视墙等功能； 消控室工作人员提供一站式工作界面，可以接收实时报警信息、隐患信息并进行处理；含烟感报警器、报警按钮、智慧用电装置接入授权； | | |
| 17 | 企业级存储硬盘 | 14TB HDD，具备更高容量，可在每个机架中提供更多 PB 的空间 传统磁记录（CMR），确保广泛兼容性 氦气（He）密封设计，实现更高的存储密度 符合工业标准的3.5英寸，26.1毫米高度规格 转速（RPM）7200 超大规模 SATA 型号针对大型数据传输进行了调整，可实现低延迟 平均故障间隔时间（MTBF，小时）可达 $\geq 2,500,000$ 小时 满足数据严苛的7*24小时运行可靠性、安全性的需求 支持5年有限质保服务 适用海拔高度范围 - 304.8 m to 3048 m 接口类型：SATA3.0 尺寸：3.5寸 转速：7200 平均读写功率（W）：8.35W 缓存：512MiB 标称容量： ≥ 14 TB 刻录技术：CMR 接口传输速率（最大值）：6.0 Gbit/s MTBF：2500000 h | 块 | 12 |
| 18 | 智慧用电装置（NB） | 智慧用电 输入电压：AC220 50Hz； 工作温度： $-10\sim 40^{\circ}\text{C}$ | 套 | 27 |

| | | | | |
|-----------------|----------|--|---|----|
| | | 状态指示灯：报警、故障、消音、网络、运行 状态监测量：电压、电流、温度、剩余电流、功率、电量 报警类型：过压报警/欠压报警、过流报警、过温报警、剩余电流报警； 接口数量：≥3路相电压、≥3路相电流、≥3路温度、≥1路剩余电流≥2路485接口、≥1路输出接口，无线通讯接口 通讯方式：采用NB/4G通讯方式 产品执行标准：GB14287.2-2014 GB14287.3-2014 | | |
| 19 | 剩余电流互感器 | 【剩余电流互感器（开口式、铜排式）≥630A】 过线孔径：≥240mm×50mm；检测对象：剩余电流 额定输入：0-1A；额定输出：0-0.5mA；精度等级：0.5 工作温度：-25℃~+70℃；工作湿度：≤85%RH；输出连接：端子或屏蔽双绞线；安装方式：螺丝固定 | 套 | 29 |
| 20 | 电流互感器 | 【过线电流互感器 ≥600A】 额定频率 50/60 Hz；工作温度 -20℃~70℃；相对湿度 ≤90%；额定一次电流 0-600A；额定二次电流 0-40mA；额定负荷b R 20Ω；准确级 0.5；交流耐压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间工频电压3.0KV/min，无击穿、飞弧现象，漏电流<1mA；绝缘电阻 一次绕组与二次绕组之间≥100MΩ/500Vdc | 套 | 81 |
| 21 | 温度传感器 | 温度传感器 探测器种类：NTC热敏电阻；测量范围：-40℃~150℃ 精度：1%；工作温度：-50℃~260℃；传感器线长：≥3m | 套 | 81 |
| 22 | 流量卡 | 三年流量，每月不低于100M | 张 | 27 |
| 三、消防主机联网 | | | | |
| 1 | 用户信息传输装置 | (1) 采用4G无线模块，支持移动、联通或电信网络制式； (2) ≥2路RS-232通讯接口、≥2路RS-485通讯接口，≥1路CAN通讯接口、≥1路RJ45网络通讯口， (3) 手动报警：具有手动火警按钮，可以向管理平台上传人工火灾报警信息； (4) 断网续传：网络断网恢复后，接续上传断网期间的数据； | 套 | 8 |

| | | | | |
|----------------------|--------|---|----|----|
| | | (5) 值班查岗：支持值班查岗功能； (6) ≥ 1 路开关量输入，2路常开输出 (7) ≥ 1 个以太网接口，能够对目标 IP，目标机号，本机机号设置； (8) 支持存储历史火警、历史请求/反馈、历史操作、历史故障等至少10000条日志。 (9) 提供液晶显示（128x64），提供实时时钟； (10) 蓄电池备用供电（待机 24 小时以上） (11) 交流输入电压 220V 50Hz (12) 直流备电 12V 7Ah 铅酸电池一节 (13)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14) 工作湿度 $\leq 95\% \text{RH}$ | | |
| 2 | 数据转换模块 | 数据转换模块；通讯方式 RS-485通信和RS-232通信接口 并行26pin接口；工作温度 $-10 \sim 55^{\circ}\text{C}$ ；工作湿度 $5\% \sim 95\% \text{RH}$ （无凝露）；供电电压 DC 12 V或DC 24 V；防护等级 IP30 | 台 | 8 |
| 四、办公大楼110机房整改 | | | | |
| 1 | 服务器机柜 | 服务器机柜 $\geq 6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2000\text{mm}$ | 架 | 4 |
| 2 | 配电箱 | 配电箱 $\geq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times 150\text{mm}$ | 架 | 1 |
| 3 | 静电地板 | 防静电地板 $600\text{mm} \times 600\text{mm}$ | 平方 | 25 |
| 4 | 桥架 | 桥架 $400\text{mm} \times 200\text{mm}$ （含配件） | 米 | 10 |
| 5 | 电源线 | 满足使用要求 | 项 | 1 |
| 6 | 网线 | 1、产品标准：ISO/IEC 11801, YD/T1019, TIA/EIA-568 ; 2、通过标准最高传输频率 250MHz 测试，满足100、1000 兆数据传输； 3、额定传输速率(NVP)： $\geq 68\%$ ； 4、锯齿形骨架，内齿外圆护套，改善电气传输性能； | 箱 | 1 |

| | | | | |
|---|------|--|---|---|
| | | 5、单根导体最大电阻 $\leq 8 \Omega / 100m$; 6、特性阻抗: $100 \pm 15 \Omega$; 7、绝缘电阻: $\geq 5000M \Omega / km$; 8、线对直流电阻不平衡 $\leq 2.5\%$ 工作电容 $\leq 5.6nF / 100m$; 9、导体间介电强度: $1.0KV \cdot 1min$ 。 | | |
| 7 | 广告牌 | 定制, 满足使用要求 | 套 | 1 |
| 8 | 遮光窗帘 | 定制, 满足使用要求 | 套 | 1 |

(二) 商务条件

| 序号 | 条款名称 | 需求说明 |
|----|-----------------|--|
| 1 | 交付时间 | ①智慧消防：签订合同后的 45 天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②消防器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 2 | 交付地点 | 江西电力职业技术学院（江西南昌昌北经济开发区海棠南路666号）。 |
| 3 | 履约保证金 | 合同签订同时，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由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待成交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出具的保证保险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
| 4 | 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 项目完成交货、安装并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100%，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
| 5 | 包装和运输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 6 | 安装调试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
| 7 | 项目验收 | (1) 验收时间：完工后30天内。 (2) 验收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招标文件和投标承诺中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
| 8 | 售后服务 | (1) 免费质量保证期： <u>3</u> 年。 (2) 售后服务标准： 1、在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7x24小时售后服务热线；系统出现故障，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维修后服务随时响应。若运用通讯工具不能解决问题，必须在 <u>6</u>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予以解决或提供备用机更换。免费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及时的升级服务。 2、所响应产品（技术指标除另作规定外）均应符合现行国际、国内和行业相关标准。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成交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如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采购货物的需求如设备数量 |

| | | |
|----|---------|---|
| | | <p>、工程量等有变化,按实际用量计量,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成交供应商继续为采购人提供专业维修服务,由此发生的相关服务和备品备件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单价按成交单价计算。</p> <p>4、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或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人员、产品质量事故,或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等责任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p> <p>5、成交供应商的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属于本合同的一部分,如果有不同约定的,以服务水平和层级更高的为准。</p> |
| 9 | 知识产权 | <p>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产品或产品的任何部分不受任何关于侵犯所有权和工业产权、著作权(版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与费用。</p> |
| 10 | 履约风险及措施 | <p>1.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约定如期交货的,则每逾期一天,按照合同总价的 3%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最高延期赔偿金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20%,逾期 30 日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p>2. 成交供应商交付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约定的或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质量及其他任何要求,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更换符合约定的货物,并按照最终提供合格货物或服务的日期遵照前款承担违约责任,按本合同总金额的 3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更换一次货物或服务后仍不符合约定的,且经验收不合格的或成交供应商明确告知采购人无法交付合同约定产品或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成交供应商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p> |
| 11 | 其他要求 | <p>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需为本项目拟排 1 名项目经理和 1 名技术负责人。</p> <p>①项目经理需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能力、网络工程安装调试能力、网络信息安全能力、消防工程安装调试能力。</p> <p>②技术负责人需具备网络工程规划设计能力、网络安全规划设计能力、人工智能应用设计能力、信息安全管理能力。</p> |

第六章 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审查

| 序号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1 |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评审依据：提供有效的江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或提供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的对应事项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p> |
| | |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本项目采购服务内包含的货物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p> <p>(2)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评审依据：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所有产品制造商均为中小微企业，所有产品制造商名称均须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承或未把所有产品制造商名称列入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作无效处理。】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
| | |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p> |
| | | <p>4、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竞磋邀请中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u>无</u>（可不提供）</p> <p>评审依据：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p>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p>评审依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投标人（供应商）无需提供信用查询截图，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p> |

| | | |
|---|---------|--|
| |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提供《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
| 2 | 法定代表授权书 |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加磋商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否则投标无效。 评审依据：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符合性审查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 (1) 非法定代表人本人参与投标，未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通过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提交的响应文件未正常打开；
- (3) 未提交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报价一览明细表中应列出分项报价；
- (4) 未提供磋商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磋商保证金形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磋商文件“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提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的；
- (6)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或签字（盖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为国产产品，提供进口产品参加磋商的；
- (8) 磋商有效期响应不足的；
- (9) 技术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响应的；
- (10) 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1)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条款。

废标情形

在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采购活动：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且提交了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满分为50分）

(一) 价格评分15分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报价）*50*报价分权重</p> <p>注：（1）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联合体参加磋商）</p> <p>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涉及中小企业的联合体参加磋商或者允许合同分包的采购项目）</p> | 15 分 |

(二) 技术评审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总分值 |
|--------------------------|---|-----|
| 符合性审查 | 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技术要求”中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 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 |
| 前置放大器 (含网络广播 管理平台) | 1. 支持在广播管理平台对寻呼话筒发起多方对讲，发起方可对寻呼话筒进行禁言与挂断处理，寻呼话筒端可接收或拒绝平台发起的对讲；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支持在广播预警一张图中进行实时广播事件展示、设备运维概况展示、广播记录统计展示、今日定时任务展示、以广播分区模式展示广播点位信息、以地理区域展示广播点、监控点、对讲通道；支持在广播预警一张图中进行广播点位的框选操作；支持实时事件联动弹窗，并可对关联的广播点进行对讲、监听、喊话；支持在广播预警一张图中进行广播点位的文本通知、实时喊话、紧急广播、文件点播、预案广播；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上1-2项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 4分 |
| 独立式光电感 烟火灾探测报 警器 | 1. 设备具备烟雾探测功能，当探测到的烟雾参数超过预定的阈值时，设备应自动产生烟雾报警，并以蜂鸣器呈长鸣声、指示灯红灯常亮方式指示；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处于烟雾报警状态时，设备应支持通过平台端远程下发指令进行烟雾报警复位；设备应支持监测周围室内环境的温度和湿度，并定时自动上报至平台端；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设备具备联网状态指示功能。搜网过程中进行联网，设备应发出绿色指示灯闪烁指示，支持监测所接入的4G网络信号强度，其中信号强时设备指示灯应为绿色，信号弱时指示灯应红色；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以上1~3项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 4分 |
| 安消智能摄像 机 | 1. 支持双向语音对讲和单向语音广播功能；支持PC端远程操作消除本地报警声音；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 | 5分 |

| | | |
|-------------------------------|--|-----------|
| | <p>2. 支持设定1-120℃温度突升或突降报警阈值，支持设定1-30秒温度突升或突降的报警时间阈值。当环境温度满足设定高温报警温度及时间阈值时，触发设备温度突升或突降差温报警。温度突升报警视频画面叠加温度突升报警信息并同时录像，同时设备报警指示灯自动点亮。满足得3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上参数的功能演示视频，演示视频要求如下：供应商将上述功能按顺序录制成视频，以介质（U 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提交（注：须以真实系统录制演示，视频录制讲解时长建议在5分钟以内）。</p> | |
| <p>智慧用电装置</p> | <p>1. 剩余电流：设备支持剩余电流监测功能，剩余电流监测范围：20mA~2000mA，剩余电流报警阈值可设置：20mA~2000mA，当监测值超过设定的报警阈值时，可发出声光报警且5s内上报报警信息；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电流监测：设备支持电流监测功能，电流监测报警阈值可设置，当监测值超过设定的报警阈值时，可发出声光报警且5s内上报报警（过载、短路）信息，手动消除报警后，设备能在5s内恢复正常并消除告警；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2项响应文件中提供具有CMA标识检测（验）报告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p> | <p>2分</p> |
| <p>8口接入交换机</p> | <p>1. 支持网络环路告警、IP地址冲突告警、丢包率告警、设备非法接入告警、下挂设备离线告警、设备移位告警；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2. 支持导入平面图，平面图上实时显示设备总数量及在线数量；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3. 支持Onvif探测功能，能够通过交换机直接发现摄像机、录像机等设备信息（包括MAC、IP地址、端口、型号等），并能够直接访问监控摄像机并实时显示该摄像机的监控画面；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3项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p> | <p>3分</p> |
| <p>视频存储主机（含安消管理平台）</p> | <p>1. 支持添加合同，支持填写维保合同名称、服务单位名称、维保机构名称、合同有效期，并支持上传合同文件，支持对合同进行修改、删除操作，并支持按照未生效、生效中、已失效、已终止四类分类查看合同；满足得1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p> | <p>7分</p> |

| | | |
|--|---|--|
| | <p>不得分。</p> <p>2. 具备基于任意人员检索条件及结果查询功能；包括门禁通行、视频流记录、访客记录，均可以开启人员同行查询。人员同行数据多来源：支持前端抓拍、后端视频结构化、人脸门禁、一卡通门禁、访客等多个系统数据源参与人员同行计算；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3. 具备按照当前搜索条件发起人员同行检索功能：支持网状展示目标，以及目标标签（陌生人、内部人员等）、目标的同行频次、性别、所在部门和人员编号，点击可切换不同人员的通行记录；支持切换列表展示，按照关联频次倒序排列；可以调整检索区域、时段、同行时间间隔时段；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4. 支持按资源关联配置，支持配置区域图上的消防部件和监控点的关联关系，支持对消防设备Modbus模型按照协议名称、字节序、传输协议对消防系统进行模型参数定义配置；满足得2分，不满足或满足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审依据：以上1-4项响应文件中提供功能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佐证。</p> | |
|--|---|--|

(三) 商务评审

| 评分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
| 符合性审查 | <p>必须全部满足磋商文件“第五章 货物需求表及采购需求”中“二、采购需求”内“商务条件”全部要求，任意一条不满足作无效响应处理。</p> <p>评审依据：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p> | |
| 业绩 | <p>自2022年10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供应商承担过类似弱电（信息化、智能化）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加1分，最多得2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2分 |
| 服务能力 |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系统集成项目管理能力或网络工程安装调试能力或网络信息安全能力或消防工程安装调试能力的（包括但不限于例如：网络工程师或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或高级网络信息安全工程师或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证书），每具备一项能力的得1分，最多得2分；且同时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使用部门通知需要指派以上技术人员到场服务时，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场，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审依据：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相关人员的相关证</p> | 4分 |

| | | |
|---------------------------|--|-----------|
| | <p>书原件扫描件、磋商前6个月内(不含磋商当月)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核查)及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p>2、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拟派的技术负责人具备网络工程规划设计能力或网络安全规划设计能力或人工智能应用设计能力或信息安全管理能力的(包括但不限于例如:高级网络工程师、人工智能应用工程师(高级)、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网络安全架构师(高级)证书),每具备一项能力的得1分,最多得2分;且同时承诺在接到采购人使用部门通知需要指派以上技术人员到场服务时,在接到通知后3小时内到场,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评审依据: 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相关人员的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磋商前6个月内(不含磋商当月)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凭证加盖供应商公章(签订合同时提供原件核查)及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p> | |
| <p>项目实施方案及售后能力</p> | <p>1、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组织方案;②进度管理;③机械设备及人员配置情况;④质量保证方案及安全保证措施;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内容得0.5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内容得0.25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等情况。</p> <p>2、售后服务</p>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售后服务体系、组织保障、故障响应等;②技术培训服务;③增值服务;④延伸服务;</p> <p>以上每有一项内容完全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的,该内容得0.5分,每有一项存在内容缺陷的,该内容得0.25分,每缺一项内容的,该内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2分。内容缺陷是指:方案阐述的内容仅罗列了上述要点,没有进行相应说明、缺少具体的实施措施,方案内容有明显缺失、描述内容不规范、不清晰等情况。</p> <p>评审依据: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项目实施方案。</p> | <p>4分</p> |